



安全服务合同

■ 甲方合同编号	请输入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国联通天津信息系统 AI 运营服务平台	
■ 乙方合同编号	请输入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2021-01-11	版本号: Ver 4.0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二维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天津市南开区签订：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二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2020年中
国联通天津信息系统AI运营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等事宜，达
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安全服务（以下又称“服务”）。
- 1.2 本合同项下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 合同价款

-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圆整），该金额包含增值税。
- 2.2 本合同项下安全服务的名称、方式、数量及价格见本合同附件一。

三、 结算及支付方式

- 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自然日内，以转帐的形式将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
【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圆整）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后，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A】发票。A 增值税专用，B 增值税普通。

四、 发票的约定

- 4.1 发票信息：



购货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6007659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电话: 010-82746952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 0148 0128 3000 0756
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白银/黄金服务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费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费 其他
1. 发票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甲方收票人姓名及电话: 孟天骄 18701242980

- 4.2 乙方按照 3.2 约定的时点, 及附件一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税率(6%) 给甲方开具发票并邮寄或传递给甲方。
- 4.3 发票信息错误的处理: 甲方对其提供的开票信息的正确性负全责。如因发票信息错误, 需要更换的, 甲方需按照税法规定出具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拒收证明等)后, 乙方予以重新开票。如果错误信息不属于办理红字发票的范围或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红字发票通知单》或《已抄报税证明单》的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重新开票, 甲方不得以此拒绝支付货款。
- 4.4 发票一经甲方签收, 如发生丢失现象, 按税务局的规定需先由甲方出具丢失说明并加盖公章, 同时出具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证明并加盖公章。然后由乙方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 同时将发票存根联复印件一并提供给甲方做入账和抵扣的凭证。

五、 乙方责任

-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
- 5.2 乙方对未包含在本合同中的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不负任何责任。
- 5.3 乙方对甲方系统所遭受的以下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5.3.1 由于系统中非 CVE 漏洞或 2021.12 以后公布的漏洞导致的损失;
 - 5.3.2 由于甲方或甲方的委托第三方所开发系统的漏洞导致的损失;
 - 5.3.3 由于甲方硬件故障、链路故障或拒绝服务攻击而导致的损失;
 - 5.3.4 由于甲方使用简单密码或密码泄漏导致的损失;
 - 5.3.5 由于甲方重新安装系统或系统服务导致的损失;
 - 5.3.6 由于不包含在此次项目中的其他系统而导致的损失。

六、 甲方责任

- 6.1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安全服务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报告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其意见。
- 6.2 甲方完全理解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安全服务需要甲方的全力支持和及时配合，且有赖于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设施、工作条件等，并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服务期间，甲方应该配备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工作。
- 6.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乙方提供的计算机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网络安全结构及安全配置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6.4 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
 - (a)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 7.1 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实施报告为验收标准，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完成验收。如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实施报告后【5】个自然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关于服务质量的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付服务验收合格，服务完成。甲方就此不能再提出异议。
- 7.2 验收标准及方式补充【无】

八、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系统软件、服务及技术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除非为本合同的目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该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
- 8.2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一方的雇员、顾问等的行为视为该方行为。违反本条规定，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3 本第八条之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补救。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赔偿的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9.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应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为限额。
- 9.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付款必须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三十（30）日甲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9.4 任何一方不应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间接性或连带性损失承担责任，此类损失不限于利润损失及商业损失等。
- 9.5 如守约方根据以上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乙方有关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9.7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十、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 (a)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或 (b)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个自然日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的, 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 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知的送达

11.1 以下是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电 话	010-8274695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 号	0148 0128 3000 0756		
商 务 联 系 人	孟天骄		
技 术 联 系 人	姓名: 孟天骄	职位: 工程师	
	Tel: 18701242980	Email: 947075321@qq.com	

乙 方	天津二维科技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东 4-5 号楼 301		
电 话	022-6515012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欧美小镇支行		



帐号	12001685601052503132	
销售联系人	张玉芳 13207694628	
合同邮寄信息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东 4-5 号楼 302	
技术支持	Tel: 022-65150128	Email: support@nsfocus.com

11.2 本合同中的所有通知、与本合同相关的来往信函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11.3 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发往第 11.1 条约定的甲、乙方的通信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

11.4 如以挂号函、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则自通知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交寄之日以邮局交给寄件人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发送，通知在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十二、 争议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补充，均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天津二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NSFOCUS

NSFOCUS

附件一：服务名称、方式、价格

产品 部件名称	部件编码/型号	描述/规格与模块	单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上线前安 全评估	/	网络安全评估服务	7500	套	1	7500
合计	7500	元整				

1/1